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4號

原告 李炳德

上列原告與被告耀德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加班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,518,629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284元。惟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基此，本件為請求給付加班費之爭議，因加班費為延長工時中勞工提供勞務之對待給付，核屬因給付工資涉訟，有上開規定之適用，應暫免徵裁判費用三分之二即12,856元【計算式：19,284元 $\times$ 2/3=12,856元】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428元【計算式：19,284元-12,856元=6,428元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7 日

書記官 金秋伶